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苏诚民报字（2025）302 号

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3月18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苏诚民报字（2025）301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4年度工作报告。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在2024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一、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8743831.93		18743831.93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8743831.93		18743831.93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8000.00		280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8715831.93		18715831.93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无锡市慈善总会（无锡市慈善联合会）	7838383.26		
无锡市滨湖区民政局	800000.00		
太仓四方友信制桶有限公司	735546.00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无锡市明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计	10373929.26		

说明：

- 1、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慈善组织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 万元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 2、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二) 公开募捐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填写)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本年度组织通过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收入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 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 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本年度共备案募捐方案 个, 其中互联网募捐 个, 线下及异地募捐 个。

序号	活动名称	备案发布 起止时间	募捐金额标 的	已募得金额	募捐 方式	募捐款用途 执行方	募捐款用途 执行情况

说明:

- 1、填报本年度在“慈善中国”平台备案(含补正备案)发布的公开募捐方案。
- 2、募捐方式可选填互联网募捐、异地募捐、线上线下混合募捐(可多选)。
- 3、募捐款用途执行方可选填本组织或其他组织。
- 4、募捐款用途执行情况可选填已结项或未结项。
- 5、往年备案的公开募捐项目延续至本年度的, 也须填报此表。

公开募捐收入对应的慈善活动支出情况详见附表。

(三) 涉外捐赠情况

境外捐赠方 名称	本年捐赠额		捐赠用途	是否签订书 面捐赠协议	是否向业务主 管单位报备
	现金	非现金			

(四)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23499531.52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23499531.52
本年度总支出	19097789.35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7810113.26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838621.90
行政办公支出	446419.19
筹资费用支出(募捐成本)	0.00



管理费用	1285041.09
其他支出	2635.0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比例)	75.79%(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 71.01%)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6.73%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总支出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管理费用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 (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计算有关比例的情况说明

上年度总收入中有时间受限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为 (单位: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为 (单位: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慈善活动支出表

序号	项目类别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助困项目	1101008.00		1101008.00	860336.60		860336.60
2	助老项目	424040.77		424040.77	216398.26		216398.26
3	助残项目	102476.00		102476.00	47791.00		47791.00
4	助医项目	820988.52		820988.52	350771.00		350771.00
5	助学项目	351000.00		351000.00	1267000.00		1267000.00
6	其他公益项目	7478046.07	4419360.36	11897406.43	4940626.77	9906289.63	14846916.40



7	捐赠区总工会困难职工	76800.00		76800.00		170500.00	170500.00
8	捐赠救灾项目	212500.00	724999.99	937499.99	50400.00		50400.00
9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	51834.00		51834.00			
	合计	10618693.36	5144360.35	15763053.71	7733323.63	10076789.63	17810113.26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慈善活动支出不含会员活动、提供有偿服务、销售商品、投资活动、税金及附加等其他业务活动成本。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其他公益项目	幸福滨湖·共富同行	7733919.94	5945805.23					5945805.23
合计		7733919.94	5945805.23					5945805.23

说明：

-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 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慈善组织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慈善组织当年总支出的 20%；
 - (3) 项目持续时间在 3 年以上的（包括 3 年）。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幸福滨湖·共富同行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1320729.99	7.42%	救助困难弱势群体



幸福滨湖·共富同行	无锡太湖山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894696.40	5.02%	救助困难弱势群体
幸福滨湖·共富同行	无锡市滨湖区民政局	812365.19	4.56%	救助困难弱势群体
幸福滨湖·共富同行	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36264.83	4.13%	救助困难弱势群体
幸福滨湖·共富同行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	679187.08	3.81%	救助困难弱势群体
幸福滨湖·共富同行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办事处	543772.66	3.05%	救助困难弱势群体
幸福滨湖·共富同行	无锡市滨湖区河埭街道办事处	526309.08	2.96%	救助困难弱势群体
幸福滨湖·共富同行	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办事处	432480.00	2.43%	救助困难弱势群体
合计		5945805.23	33.38%	

说明：慈善组织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
大额支付对象。

（七）慈善信托情况

2024 年共参与 2 单慈善信托，涉及助困助学领域，金额总计 1900000.00 元。

其中，本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运营___单慈善信托，涉及_____领域，金额总计_____元；

作为委托人设立 2 单慈善信托，涉及助困助学领域，金额总计 1900000.00 元。

1、本组织作为受托人运营的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填写） 有 ☐ 无 ☒

慈善信托名称	慈善信托目的	委托人	共同受托人（如有）	监察人（如有）	2024 年财务情况（元）			
					期初金额	本期收益	本期支出	期末余额

2、本组织作为委托人设立的慈善信托 有 ☒ 无 ☐

慈善信托名称	慈善信托目的	其他委托人（如有）	受托人	监察人（如有）	截至 2024 年底慈善信托累计到账总金额（元）			2024 年慈善信托实际到账金额（元）		
					共计	本组 织出 资	其他	共计	本组 织出 资	其他
国联信托·雄宇吊篮公益基金慈善信托	(1)吊篮行业研究支持及奖励；吊篮从业人员贫困帮扶；吊篮事故抚恤；(2)资助四川省南部县的敬老、扶贫济困、助医助学、乡村振兴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元	30 万元		30 万元	30 万元	
		信托周期	信托类型	2024 年财务情况（元）						
				期初金额	本期收益		本期支出		期末余额	
		无固定期限	非公开募集类信托	300000.00	5150.22		180910.74		124239.48	



	兴，及资助学校设施建设和教学器材添置等公益慈善活动； (3)根据委托人指令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	---	--	--	--	--	--	--



慈善信托名称	慈善信托目的	其他委托人（如有）	受托人	监察人（如有）	截至 2024 年底慈善信托累计到账总金额（元）			2024 年慈善信托实际到账金额（元）		
					共计	本组 织出 资	其他	共计	本组 织出 资	其他
					160 万元	160 万元		160 万元	160 万 元	
国联信托· 红沙湾优教基金公益慈善信托	(1)对山水城（雪浪街道）举办的公办中小学及幼儿园，学校在岗人员及其团队在科学研究、教育成果、技术推广等有特殊贡献的，及获得相关荣誉、教学骨干称号的教师及团队给予奖励； (2)对山水城（雪浪街道）在籍(含应届毕业)的优秀学生给予奖励； (3)委托人指令的其他公益慈善活动。	信托周期	信托类型	2024 年财务情况（元）						
				期初金额		本期收益		本期支出		期末余额
				1600000.00		3071.55		319388.38		1283683.17

- 说明：
- 1、受托人、委托人、监察人如有多名的，均需逐一列明。
 - 2、信托周期填写信托起止时间，如为永续信托，填写发起时间并标明“永续”。
 - 3、信托类型填写公开募集类信托或非公开募集类信托。
 - 4、年度财务情况填写整单慈善信托的年度业务收支情况，本期收益是指慈善信托财产本年度投



资收益。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组织的关系
无锡市滨湖区民政局	发起人

2、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本组织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本组织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应收账款:				
合计				
其他应收款:				
合计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 百分比
预付账款:				
合计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 百分比
应付账款:				



合计				
其他应付款:				
合计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 百分比
预收账款:				
合计				

二、财务会计报告

(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 时间	欠款 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项 总额的比例		
(1)							
(2)							
(3)							
合计							

(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2)							
(3)							
合计							

(三) 应付款项及客户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合计					

(四) 预收账款及客户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合计					

三、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一)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序号	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投资期限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年末余额



(二) 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二) 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序号	实体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登记类型	与本组 织宗旨 业务关系	被投资 实体注 册资金	认缴 注册 资金	本组 织出 资额	持股 比例	出资额 占本组 织总资 产的比例	股权 取得 时间	全体 投资 人与 本组 织的 关系	核算 方法
(1)													
(2)													
(3)													
(4)													
序号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间 分红 情况 和利 金 额				
	股份数	市值(估值)	股份数	市值(估值)	股份数	市值(估值)	股份数	市值(估值)					
(1)													
(2)													
(3)													
(4)													

说明:

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成本法核算;若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其中:

- 1、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50%以上且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投资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
- 2、非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20%以下且无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 3、共同控制是指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 4、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 20%—50%之间且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三) 委托投资情况 (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序号	受托机构	受托人是否有资质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投资方向	风控措施	资产配置方式及比例	投资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说明: 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



金融机构资质。

(四) 其他投资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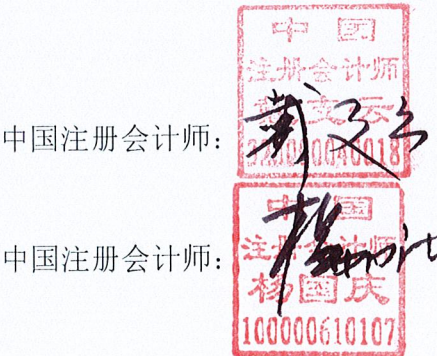
在对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2024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 and 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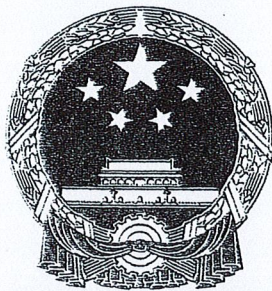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



编号 32010000020171115018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39902 (1/1)

名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龙泉路9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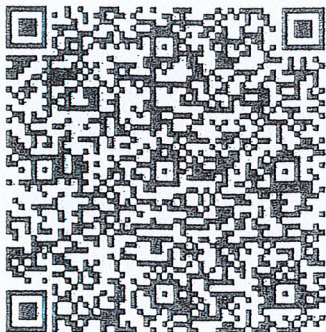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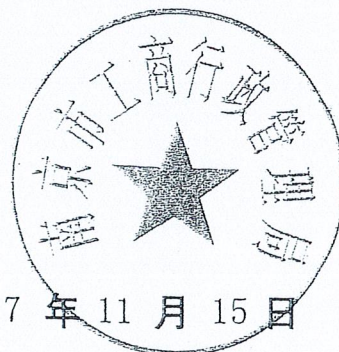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咨询及财务人员培训；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7727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15 日